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關於董事及副董事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及2022年12月22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馬洪潮先生(「馬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副董事長，及委任胡稚弘女士(「胡女士」)及陳毅生先生(「陳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胡女士及陳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及馬先生的董事會副董事長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山西銀保監局」)核准後方告生效。

本行已於近日收到《山西銀保監局關於核准晉商銀行馬洪潮任職資格的批復》(晉銀保監復[2023]140號)(作為董事)、《山西銀保監局關於核准晉商銀行馬洪潮任職資格的批復》(晉銀保監復[2023]141號)(作為董事會副董事長)、《山西銀保監局關於核准晉商銀行胡稚弘任職資格的批復》(晉銀保監復[2023]138號)及《山西銀保監局關於核准晉商銀行陳毅生任職資格的批復》(晉銀保監復[2023]139號)，據此，山西銀保監局已核准馬先生關於董事及董事會副董事長的任職資格，以及胡女士及陳先生關於董事的任職資格。馬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董事長的委任、胡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2023年6月25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有關馬先生、胡女士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通函。

於馬先生開始履職後，相立軍先生不再履行非執行董事及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職責。於胡女士開始履職後，金海騰先生不再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責，而孫試虎先生不再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職責。於陳先生開始履職後，葉翔先生不再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責。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3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